**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**

**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**

**一、安全目标管理制度**

安全生产目标是企业经济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管理标准，制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。

二、安全生产目标

公司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安全发展”的安全生产方针。安全第一：安全与生产、安全与效益是一个整体，当发生矛盾时，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遵守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，积极为员工创造适宜的、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以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和职业卫生；预防为主：为有效地消除和控制危害，需要建立本质安全的科学观念，预防是最佳的选择。需要推行科学的管理体系，建立安全标准化，实行风险预防型管理，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、工艺和设计，树立所有意外事故和职业病都是可以预防的观念；安全发展：安全生产的保障需要人机环境的安全系统协调，从人机环境的综合治理入手，坚持不懈、持续改进，没有最好，只有更好。建立安全标准化，也建立了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。使公司生产、经营形成安全发展的格局。

三、公司安全生产目标：工亡事故为零、重伤事故为零。

**四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**

**1目的**

为了明确公司生产区域的高处作业定义、分级与分类、安全要求与防护和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。

**2适用范围**

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工程范围内生产区域的高处作业管理。

**3职责**

公司各部门应对自己所管辖区内的高处作业安全负责。

作业相关人员必须对整个高处作业过程负责.

**4定义**

高处作业：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其以上，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称为高处作业。

坠落高度基准面：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，称为坠落高度基准面。

 异温高处作业：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。高温是指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，其气温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2℃及以上时的温度。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5℃。

 带电高处作业：作业人员在用电设备的维修中采取地（零）电位或等（同）电位作业方式，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的高处作业。低于下表距离的，视为接近带电体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电压等级（KV） | 10以下 | 20—35 | 44 | 60—110 | 154 | 220 |
| 距 离 （M） |  | 2 |  |  | 3 | 4 |

**5高处作业分级与分类**

高处作业的分级

5.1.1作业高度在2米至5米时，称为一级高处作业。

5.1.2作业高度在5米以上至15米时，称为二级高处作业。

5.1.3作业高度在15米以上至30米时，称为三级高处作业。

5.1.4作业高度在30米以上时，称为特级高处作业。

 高处作业的类别

 高处作业分为特殊高处作业、化工工况高处作业和一般高处作业。

5.2.1特殊高处作业

1. 在阵风风力为6级（风速10.8米/秒）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。
2. 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。
3. 在降雪时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。
4. 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。
5. 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。
6.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。
7. 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。

5.2.2化工工况高处作业

1. 在坡度大于45度的斜坡上面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2. 在升降（吊装）口、坑、井、池、沟、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3. 在易燃、易爆、易中毒、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4. 在无平台、无护栏的塔、釜、炉、罐等容器、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5. 在塔、釜、炉、罐等受限空间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
5.2.3一般高处作业

 除特殊高处作业和化工工况高处作业以外的高处作业。

**6高处作业安全要求与防护**

 高处作业安全要求

6.1.1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必须进行高处作业风险分析，办理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方可施工。

6.1.2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审批人员赴高处作业现场，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，方可批准高处作业。

6.1.3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，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、疲劳过度、视力不佳及酒后人员等，不准进行高处作业。

6.1.4高处作业前，作业人员应查验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，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，方可施工，否则有权拒绝施工作业。

6.1.5高处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，作业前要检查、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、设备。

6.1.6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，监护人应坚守岗位。

高处作业安全防护

6.2.1高处作业前，施工单位要制订安全措施，并填入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内。

6.2.2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材料、器具、设备不得使用。

6.2.3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、材料、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，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；不准投掷工具、材料及其他物品；易滑动、易滚动的工具、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，应采取措施，防止坠落。

6.2.4在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，应事先与生产部领导或大班长取得联系，建立联系信号，并将联系信号填入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备注栏内。

6.2.5 登石棉瓦、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时，必须铺设牢固的脚手板，并加以固定，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。

6.2.6高处作业与其它作业交叉进行时，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，禁止上下垂直作业，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，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。

6.2.7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，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，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。

6.2.8在采取地（零）电位或等（同）电位作业方式进行带电高处作业时，必须使用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**7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**

一级高处作业及5.2.2.a和规定的化工工况高处作业由大班安全员负责审批；二级、三级高处作业及和规定的化工工况高处作业由安全员审核后，报公司安全环保处审批；特级、特殊高处作业及规定的化工工况高处作业由公司安全环保处审核后，报公司领导审批。

施工负责人必须根据高处作业的分级和类别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，办理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。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一式2份，一份交施工负责人，一份交安全管理部门留存。

对施工期较长的项目，施工负责人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并做好记录。若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办理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。

**电气作业安全管理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电气作业程序以及安全管理，确保电气作业安全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电气作业以及操作人员

**第三条** 电气作业管理

1、电气作业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、考核合格,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担任；

2、电气作业现场要备有安全用具、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等,并定期进行检查试验；

3、电气作业人员上岗,应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工具；

4、易燃、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与检修;必须按《爆炸性环境防爆电气设备通用要求》和《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》执行；

5、电气设备必须要有可靠的接地(接零)装置,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必须完好,每年定期检测；

6、高压设备无论带电与否,值班人员不得单人移开或越过遮栏进行工作,若必须移开遮栏时,必须有监护人在场；

7、雷雨天气,需要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,巡视人员应穿绝缘鞋,并不得靠近避雷装置；

8、在高压设备和大容量低压总盘上倒闸操作及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时,必须由二人执行,并由技术熟练的人员担任监护；

9、根据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,做好预防工作和安全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消除。

**第四条**  电气检修安全

1、电气检修必须执行电气检修工作票制度。工作票由指定签发人签发,经工作许可人许可,并办理工作许可手续后方可作业。非电工和无证者不得从事电气检修工作,电气检修作业必须两人以上同时进行；

2、一般情况下,不应在电气设备、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。停电后应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和拆下熔断器,同时挂上“禁止合闸、有人工作”等醒目标示牌,工作未结束,严禁任何人拿掉标示牌或送电；

3、因生产需要或其它特殊情况,必须带电作业时,按照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的带电作业规定办理。经主管电气的工程技术负责人批准,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,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应由对带电作业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；

4、在停电线路和设备上装设接地线前,必须放电、验电,确认无电后,在工作地段两侧挂接地线；

5、停电、放电、验电和检修作业,必须由负责人指挥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监护,否则不准进行作业；

6、外线、杆、塔、电缆检修,在作业前必须进行全面检查,确认符合规定后方可作业；

7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,火焰距带电部位10KV及以下的为米;10KV以上的为3米；

8、更换熔断器,要严格按照规定选用合适的熔丝,不准用其它金属丝代替；

9、架设临时线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办理“临时接线装置审批单”,380伏绝缘良好的橡皮临时线悬空架设距地面:室内不少于米,室外不少于米。

**第五条**  接用临时电气线路规定

1、严禁乱接、乱拉临时电气线路,因生产急需架设、安装临时电气线路前,使用部门应填写“临时线路审批表”,报送物资装备部,经检查认为有架设必要,且符合安全规程时予以批准；

2、电工在安装临时线路前,必须查验 “临时线路审批表”,方可进行架设、安装,否则有权拒绝；

3、临时性用电时,不论每台电器设备本身有无控制开关,均应在靠近该设备的墙上或柱上,加装控制开关及保障熔丝,其防护罩应完整无缺,在室外应有防水保护,开关不得放在地上,并禁止将动力线直接接在电源干线上；

4、接用临时线使用期限为一个月(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三个月),超过期限应安装正式线路。经批准安装使用不满一个月的临时线,在使用期满,如继续使用,必须期满前一天续办延长手续,报物资装备部批准,但前后时间相加不得超过一个月；

5、临时线使用期满,使用部门必须在期满后的一天内拆除, 物资装备部负责复查,如发现不拆除, 物资装备部有权责令拆除。凡因未拆除临时线而由此发生事故,要追查使用部门责任；

6、临时线接线装置如发生危险,并证明确系装置不良,应由承装人员负责；

7、在易燃、易爆车间、场所、仓库、罐区等和吊机旋转摆度范围内及附近周围不得架设临时电线；

8、临时电线与设备、水管、蒸汽管、门窗等距离应在3米以外(水平重直距离)与道路交叉处离地不低于6米；

9、临时电线应用绝缘良好的橡皮线,并禁止超负荷运行。线路装置要采取固定悬空架设或沿墙铺设,禁止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,架设时户内离地高度不低于米,户外不低于米。临时线必须放在地面上的部分,应加可靠的防护如橡套电缆,在过路处设有硬质的套管防护；

10、临时电线严禁采用“一地一线”安装电器照明及其它用电设备,临时用电设备以及金属外壳,必须接地或接零；

11、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更动安装好的临时线。拆除临时线前应先切断电源,临时用电的设备和照明等拆除后,不应留有可能带电的导线。如必须保留导线,应将线头绝缘包扎；

12、临时用电设施应有专人维护,定期检修和试验。

**第六条**  使用移动电具的安全规定

1、移动电具必须有专人保管,专人维护保养。操作时应二人以上进行,一个操作,一人监护；

2、使用的移动电具应具有双“回”字标记；

3、工作前要检查开关、导线的绝缘是否良好,导线不应置于高温或热的物件上,并要防止重物及尖锐物质损伤导线；

4、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,必须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；

5、在潮湿或含酸类物质的场所宜戴绝缘手套,应穿胶鞋或用绝缘垫板等措施。使用中发现外壳有漏电或其它故障时,应立即停止工作,修好后方能继续使用。

6、 工作完毕或停止工作时,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综合部负责解释。

**电焊工安全制度**

1、操作人员（含电焊、气焊，下同）必须持有电气焊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，学徒人员须在持有该证且经验丰富人员指导下方可操作。

2、设备应专人使用，专人管理，非操作人员未经车间负责人批准，不得操作。

3、操作者（含电焊、气焊，下同）应认真阅读设备使用说明书，熟悉设备性能，了解其工作原理。

4、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，作业前必须戴好防护墨镜，并严格遵守本操作规程

5、焊工（含电焊、气焊，下同）工作前，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和防护品，不准裸露身体，以防止烫伤和触电。

6、焊工进行焊接作业前，应仔细检查各种工具，如电焊钳握把与电缆的联接是否牢固、可靠，焊把线皮是否有破损，确认一切正常后才能施焊。

7、焊接前，还应检查工作场地周围有无易燃、易爆物，应清除或隔离后才能进行焊接。必要时还应配备灭火器等相应的消防器具，要有专人监护。

8、地线连接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，不得将地线随便捆绑或缠绕在被焊工件上。

9、开启电焊机前，应检查电焊地线是否与工作导体或其他导体连接，以防短路或触电。

10、电焊机需改变触点导板、二次线或对电焊机进行检查时，都必须切断电源后再进行。

11、焊接时，应戴好防护面罩，不得用手或其他物品遮眼，以防弧光伤眼。

12、在通风不良的条件下进行焊接时，除采取措施防止触电外，还应采取排风等措施，保证通风良好，并有专人在外监护。

13、焊接用电缆线接头必须接触良好，绑扎牢固，做到焊接时接头处“不冒烟”。

14、焊接用电缆的截面积应根据焊接电流和所露电缆长度选用，防止电缆超载过热而引起胶皮损坏、燃烧，造成事故。

15、焊工敲焊缝药皮时，必须戴好防护眼镜，防止焊渣溅伤眼睛。

16、停放在露天的电焊设备，必须有防雨措施，下雨天禁止进行焊接作业。